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共和县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与动态监管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汇海源磋商（服务）2023-024

采购合同编号：QHJHY-2023-024

合同金额（人民币）：1885500.00元

采购人（甲方）：共和县生态环境局

成交人（乙方）：北京清创运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日期：2023年12月5日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共和县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与动态监管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汇海源磋商（服务）2023-024

采购合同编号：QHJHY-2023-024

合同金额（人民币）：1885500.00元

采购人（甲方）：共和县生态环境局

成交人（乙方）：北京清创运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日期：2023年12月5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共和县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北京清创运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3 年 12 月 5 日共和县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与动态监管服务项目采购项目（青海汇海源磋商（服务）2023-024）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成交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成交通知书；
5. 最终报价相对应的分项报价表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成交价	服务期限	服务承诺
1	共和县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与动态监管服务项目	大写：壹佰捌拾捌万伍仟伍佰元整 小写：¥1885500.00 元	18 个月	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完成调查、编码登记及标牌安装
优惠条件：无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885500.00元（大写）壹佰捌拾捌万伍仟伍佰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必须满足服务要求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报价依据。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期限：18个月；
-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免费质保期：1年，接到服务和设备质保需求后8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24小时

解决质保问题。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标准和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提供及时、高效的服务，且标准达到国家相关规定。

4. 服务期限内如发生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诉求一周内（以传真日期为准）给予应答。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负责修复或调整，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不属于乙方责任时，乙方应积极配合解决，修复时间、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5. 甲方应当在服务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样后办理资金拨付。

7.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8.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5%，即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玖仟玖佰贰拾伍元，小写：659925.00元；乙方完成编码登记及标牌安装工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大写）伍拾陆万伍仟陆佰伍拾元，小写：565650.00元；乙方完成电子标签安装及其他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大写）伍拾陆万伍仟陆佰伍拾元，小写：565650.00元；剩余合同总价款的5%，即人民币（大写）：玖万肆仟贰佰柒拾伍元，小写：94275.00元作为质量保证金，验收后满12个月且无质量问题，甲方付清剩余5%的合同总价款。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或更换；调整不及时，按逾期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

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15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非人为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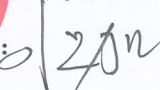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共和县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8297189130

乙方（盖章）：北京清创运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十里河支行

账号：110937748410501

联系电话：18513318200

签约时间：2023年12月14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汇海源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2023年12月18日